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日9:15至2024年7月1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戚家桥村宏德股份研发中心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4日

6、现场会议主持人：杨金德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为 51,087,1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606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1,048,0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558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9,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79%。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489,8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533%。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51,048,16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7%；37,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8%；1,3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6,450,87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91%；37,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09%；1,3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指派高婷婷律师、刘迪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 日